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4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联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赐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978******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联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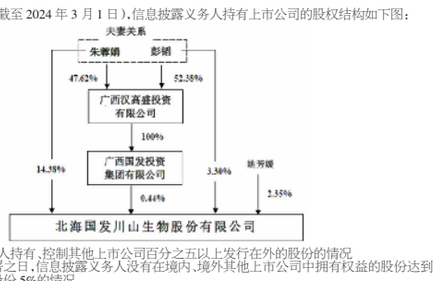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执行法院裁定等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3月1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划转等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6,753,200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1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国发集团	大宗交易减持	2023/3/15	-10,000,000	-1.91%
	司法变卖	2023/8/23	-76,200	-0.01%
姚芳媛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3/16-2023/4/18	-1,677,000	-0.32%
朱蓉娟	司法拍卖或交过户	2024/3/1	-15,000,000	-2.86%
合计			-26,753,200	-5.10%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20日、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75,400,542	14.38%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3.30%
国发集团	12,405,571	2.37%	2,329,371	0.44%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2,323,000	2.35%
合　计	134,078,813	25.58%	107,325,613	20.4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24年3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75,400,542	14.38%	52,440,000	75,400,542	10.00%	14.38%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17,272,700	2.63%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2,150,000	179,371	0.41%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2.35%	0.00%
合计	107,325,613	20.47%	80,713,000	92,852,613	15.40%	17.71%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与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潘利斌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28日，潘利斌与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3、交易对账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彭韬

2024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34,078,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07,325,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彭韬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3月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5.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4年1月31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5.0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0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4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良连	高级管理人员	5	14.29%	0.0372%
业务骨干人员（6人）		14	40.00%	0.1041%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16	45.71%	0.1190%
合计		35	100.00%	0.260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鼎际得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75、1000000576、100000057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3月5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良连	高级管理人员	5	14.29%	0.0372%
业务骨干人员（6人）		14	40.00%	0.1041%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16	45.71%	0.1190%
合计		35	100.00%	0.260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授予的3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预测算费用为72.44万元，具体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股票期权	72.44	37.40	23.65	11.4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8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9,8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007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8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25,738.72
负债总额	219,676.52	185,553.31
净资产	139,306.29	140,185.41
资产负债率	61.19%	56.96%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223,839.22
净利润	7,468.57	594.75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盖章（非自然人适用），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自然人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9,87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2,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7.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德才	40,111,909	28.65
2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40,910	9.89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8.25
4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7,951,363	5.68
5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	3.75
6	叶得森	3,980,455	2.84
7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7,273	1.34
8	陆晓红	1,648,296	1.18
9	彭崇勃	766,500	0.55
10	龚海笑	702,180	0.50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截至2024年3月1日，股东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40,910	15.74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13.13
3	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	5.97
4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7,273	2.13
5	陆晓红	1,648,296	1.87
6	彭崇勃	766,500	0.87
7	龚海笑	702,180	0.80
8	BARCLAYS BANK PLC	696,588	0.7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9,680	0.7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100	0.57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截至2024年3月1日，股东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08日至03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3月15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08日至03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